

職業傷害與職業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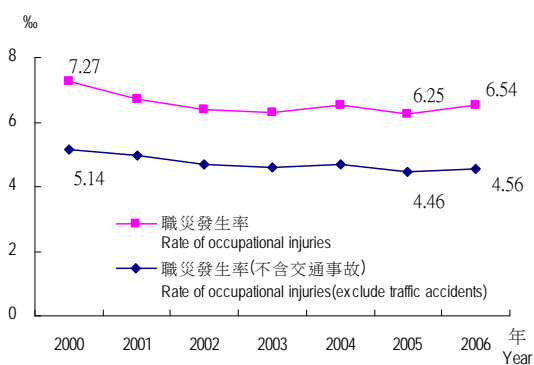
Occupational Injury and Disease

職業傷害及職業病社會安全經費主要包括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相關給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計畫及特種基金。本文主要探討相關給付、救助措施、經費及受益人數。

一、職災概況

國際間，通常以每千名勞工職業災害發生(給付)件數比率，觀察職業災害程度及改善概況。依據勞工保險局統計，2006年職災發生率每千人6.54件(不含交通事故4.56件)；其中職災死亡千人率0.09(不含交通事故0.04)，均較2000年改善。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
Occupational Injuries Ratio of Labor Insurance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

二、勞工保險給付

勞工保險分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2 類，其中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殘廢及死亡四種給付。

獨立分列職業災害保險係為提高因執行職務致傷、病勞工之保障，職災補償費給付金額較一般普通事故為高，給付期間上限亦較長。例如職業傷病給付為月投保薪資 70%，一般傷病給付為 50%；請領期限最長 2 年，亦較一般傷病 1 年為長；職災之殘廢給付依一般殘廢給付標準增加 50%；死亡給付方面，喪葬津貼 5 個月，遺屬津貼 40 個月，亦較普通死亡遺屬津貼 10-30 個月為高。

實物給付主要為補助醫療的自付額及健康檢查。給付條件及標準如附表。

勞工保險給付清單
List of Labor Insurance Benefit

項目 Item	條件 Regulation	給付標準 Benefit Payment
傷病給付 Injury or Sickness Benefits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 1 年尚未痊癒者，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 1 年為限。
醫療給付 Medical Benefits	被保險人發生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診療及住院者。	1. 住院：被保險人負擔 5% 之醫療費用；膳食費用 30 日內補助半數。 2. 門診：被保險人負擔 10% 之醫療費用。
殘廢給付 Disability Benefits	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終止後或領取職業傷病給付期滿，尚未痊癒，身體遺存障害，經診斷為永久殘廢者。	依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殘廢等級及給付標準，增加 50%，一次請領。
死亡給付 Survival Benefits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者。	1. 喪葬津貼：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5 個月。 2. 遺屬津貼：40 個月。
預防職業病健檢給付 Medical Examination Benefits	實際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 25 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被保險人加保連續滿 1 年者，每年得申請本項檢查 1 次。	檢查費用由勞保局支付，被保險人只需繳交掛號費。

資料來源：勞工委員會。

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給付

為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擴大保障職災勞工，2002 年實施「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參加勞保之職災者於請領職災傷病給付期滿或殘廢給付後，仍無法回到職場者，另給予長期經濟支援及看護、器具補助；未加保勞工保險者除上述給付外，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償者，亦給予殘廢及死亡補助。

給付資金來源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未加入勞保者所需經費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勞工罹患職業疾病，請領勞保職災傷病給付期

滿或殘廢給付後，經醫師診斷工作能力減損者，依損害程度，每月可請領1千元至6千元職業疾病生活津貼或擇領4千元、6千元身體障害生活津貼；另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政府立案訓練機構之養成訓練或轉業訓練，每月可領6千元至1萬2千元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需專人照顧日常生活者，每月尚有8千元看護補助，死亡者，家屬可請領10萬元死亡補助。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給付清單
List of Occupational Accident Labor Protection Law Benefit

項目 Item	條件 Regulation	給付標準 Benefit Payment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Living Allowance for Occupational Diseases	障害狀態相當於勞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15等級規定之項目。	1.依障害狀態輕重，每月1千至6千元。 2.勞保被保險人最長合計發給5年，未加入勞保者，最長合計發給3年。
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Living Allowance for Disability	障害狀態相當於勞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7等級規定之項目。	1.第1-3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6千元。 2.第2-7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4千元。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Living Allowance for Vocational Training	障害狀態相當前表第2-15等級，參加政府機關主辦委託或政府立案之訓練機構之養成訓練或轉業訓練，每月訓練時數逾100小時，且未領取相關訓練津貼及前2項生活津貼。	1.第2-7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1萬2千元。 2.第8-10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8千元。 3.第11-15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6千元。
看護補助 Subsidies for Caretaking	經醫師診斷終身不能從事工作，經常須醫療護具或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人扶助，符合第1-2等級標準之規定，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	1.每月發給8千元。 2.勞保被保險人最長合計發給5年，未加入勞保之勞工，最長合計發給3年。
器具補助 Subsidies for Assisting Equipment	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	請領器具之類別、補助金額、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以「職業災害勞工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所定為準。
勞工死亡家屬補助 Subsidies for Survival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後死亡，遺有受其扶養之配偶、子女或父母，且家庭生活困難者。	一次發給10萬元。
殘廢補助 Disability Subsidies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者，符合第1-10等級規定。	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補助。
死亡補助 Survival Subsidies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死亡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者。	同上。

資料來源：勞工委員會。

對於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償者，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給予殘廢及死亡補助。給付條件及標準如附表。

四、經費

2006年職災各類給付及預防、重建計畫支出62.9億元，較2005年增4.1%。現金給付42.9億元，占總支出68.2%，主要為勞工保險各項給付40.8億元，包括職業災害傷病給付20.1億元，職業災害殘廢給付11.7億元，職業災害死亡給付9.0億元。

此外，政府對工作危險性較高之公務人員如警察、消防人員及清潔人員等成立特種基金，以保障因執行公務致傷病、殘障及死亡之救助與補償，2006年支出約3千5百萬美元。

2006年實物支出20.0億元，較2005年增2.5%，其中以醫療給付19.2億元(占96.2%)為主。

職業災害經費支出
Expenditure on Occupational Injury

項目 Item	Unit: Millions NT\$	
	2005年 Year	2006年 Year
總計 Total	6,039	6,289
現金 Cash	4,090	4,292
傷病給付 Injury or Sickness Benefits	1,817	2,010
殘廢給付 Disability Benefits	1,147	1,172
死亡給付 Survival Benefits	956	896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給付 Occupational Accident Labor Protection Law Benefit	129	173
特種基金 Special Fund	41	41
實物 In-kind	1,949	1,997
醫療給付 Medical Benefits	1,920	1,921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給付 Occupational Accident Labor Protection Law Benefit	29	76

資料來源：勞工委員會及特種基金決算書。
附註：2006年係估計數。

五、給付概況

(一)受益人數

2006年職業傷病給付5.1萬件，較2005年增加8.6%，殘廢、死亡給付為4,455件及809件，分別減少3.5%及10.1%。另職業疾病生活津貼92件，減少4件；

身體障害生活津貼1,152件，增48.6%；勞工死亡家屬補助757件，亦增43.4%。

2006年職業傷害醫療給付方面，住院2萬8,082件、門診46萬8,876件及預防職業病健檢22萬9,115件，共72萬6,073件，較2005年減4.5%；看護補助234件，增102件或77.3%；器具補助227件，則增32.7%。

受益人數 Number of Beneficiaries			
單位：件		Unit: Case	
項目 Item	2005年 Year	2006年 Year	
總計 Total	814,262	784,989	
現金 Cash	54,062	58,453	
傷病給付 Injury or Sickness Benefits	47,147	51,188	
殘廢給付 Disability Benefits	4,616	4,455	
死亡給付 Survival Benefits	900	809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Living Allowance for Occupational Diseases	96	92	
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Living Allowance for Disability	775	1,152	
勞工死亡家屬補助 Subsidies for Survival	528	757	
實物 In-kind	760,199	726,534	
醫療給付 Medical Benefits	759,896	726,073	
看護補助 Subsidies for Caretaking	132	234	
器具補助 Subsidies for Assisting Equipment	171	227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

(二)平均給付水準

2006年職業傷病平均每件給付3.9萬元，較2005年增2.2%；職業殘廢給付為26.4萬元，增4.8%；職業死亡給付118.2萬元，增2.5%。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平均每件給付金額 Average Benefit Level			
單位：元/件		Unit: NT\$/case	
項目 Item	2005年 Year	2006年 Year	
現金 Cash			
傷病給付 Injury or Sickness Benefits	38,538	39,396	
殘廢給付 Disability Benefits	251,651	263,735	
死亡給付 Survival Benefits	1,143,181	1,181,941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Living Allowance for Occupational Diseases	22,302	24,772	
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Living Allowance for Disability	39,846	44,413	
實物 In-kind			
看護補助 Subsidies for Caretaking	71,152	74,222	
器具補助 Subsidies for Assisting Equipment	9,389	9,239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

附註：係指勞工保險給付。

身體障害生活津貼為2.5萬元及4.4萬元。

實物給付方面，看護補助平均每件給付7.4萬元，較2005年增4.3%，器具補助9.2千元，減1.6%。

參考資料：

1. 勞工保險局，2007年，勞工保險統計年報。
2. 賴筱綾、鄭萬助，2006年，社會安全經費概況。
3. 行政院主計處，2006年，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法。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
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基準法。
7. 特種基金決算書，2000-2006年。